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关于启动组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和田地区农村信用社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关于就新疆和田地区组建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有关事宜进行提示的函》（金农银函〔2023〕13号）等文件要求和部署，和田地区辖内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策勒县、洛浦县、于田县、民丰县8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8家农信社"）于2024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下同）的相关议案，形成了相应决议。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8家农信社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启动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8家农信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8家农信社社员代表大会均已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负责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开业相关工作；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8家农信社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确认净资产，提出净资产分配方案并处置。

四、8家农信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由8家农信社原社员享有或弥补。

五、8家农信社原股金处置意见

在推进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过程中，为有效维护8家农信社原社员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公正原则，拟在8家农信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和净资产确认并量化分配的基础上，对8家农信社原社员股金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三）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四）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六、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8家农信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所属农信社或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甘鲜情

联系电话：18609996996

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02号

（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黄丽红

电话：0903-2062320　15349950822

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02号。

（三）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李文静

电话：0903-2023891　18194990602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402号。

（四）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姜佳丽

电话：0903-6534907　18690378153

地址：墨玉县古则西路183号。

（五）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田云龙

电话：0903-6424226　15292662151

地址：皮山县固玛南路34号。

（六）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唐玮婷

电话：0903-6714828　18599088789

地址：策勒县托帕路2号。

（七）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古丽米热·卡德尔丁

电话：0903-7887601　18197704533

地址：洛浦县和田路52号。

（八）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吐送江·艾买尔

电话：0903-6816599　17397659973

地址：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九）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张君

电话：0903-7868113　15809032087

地址：民丰县城镇街道尼雅西路158号。

特此公告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和田市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和田市联社8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25人，占和田市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96.15%，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和田市联社法人资格，原和田市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和田市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市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和田市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和田市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和田市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和田市联社综合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黄丽红

联系电话：0903-2062320　15349950822

（二）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02号

特此公告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和田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和田县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49人，占和田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96.08%，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和田县联社法人资格，原和田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和田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和田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和田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和田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和田县联社三楼综合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李文静

联系电话：0903-2023891　18194990602

（二）地址：和田市迎宾路402号

特此公告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墨玉县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墨玉县联社六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35人，占墨玉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68.6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墨玉县联社法人资格，原墨玉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墨玉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墨玉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墨玉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墨玉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墨玉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墨玉县联社综合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姜佳丽

联系电话：0903-6534907　18690378153

（二）地址：墨玉县古则西路183号

特此公告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皮山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皮山县联社五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新疆巴布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46人，占皮山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90.19%，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皮山县联社法人资格，原皮山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皮山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皮山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皮山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皮山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皮山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皮山县联社党委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田云龙

联系电话：0903-6424226；15292662151

（二）地址：皮山县固玛南路34号

特此公告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策勒县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策勒县联社四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22人，占策勒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84.62%，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策勒县联社法人资格，原策勒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提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策勒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策勒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策勒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策勒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策勒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策勒县联社综合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唐玮婷

联系电话：0903-6714828　18599088789

（二）地址：策勒县托帕路2号

特此公告

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本报社址：新疆和田市英明路4号　邮编：848000　邮箱：xjhtrb@sina.com　策采部：(0903)2970001　汉文编辑部：2068166　维文编辑部：2069200　广告部：2068004　月价：19.8元　印刷：和田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903)2068010